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交簡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展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展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為：張展楨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0時21分，欲開啟停放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前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之車門上車時，原應注意汽車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車輛、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其已發現後方有來車，竟未禮讓來車先行，貿然開啟車門，適洪浩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自後方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當場撞及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門，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腳第一蹠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張展楨則於現場等候警方到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 被告張展楨之自白。
- (二) 告訴人洪浩軒之指訴。
- (三) 診斷證明書1份。
-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（二）各1份。
- (五) 現場照片20張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嘉義縣警察局

01 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
02 卷可稽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。

03 四、審酌被告開啟車門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情節，應負全部的
04 肇事責任，造成告訴人的體傷及生活不便的程度非輕微，犯
05 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暨其於警
06 詢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7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9 文。

10 六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
11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4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 佩 文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林恬安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